
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三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（以下簡稱支持網絡），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：

- 一 教育局。
- 二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諮詢會）。
- 三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。
- 四 市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。
- 五 臺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）。
- 六 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小組（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小組）。

前項支持網絡，涉及本府社政、衛生、勞工及其他相關機關職掌者，教育局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四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 教育局：建立支持網絡，統籌推動特殊教育諮詢輔導業務。
- 二 諮詢會：參與諮詢、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。
- 三 鑑輔會：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相關事宜。
- 四 市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：協助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、諮詢、教學及輔導工作。

五 特教資源中心：

- (一) 配合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。
- (二) 協助臺北市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觀察評估、施測及通報。
- (三)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培訓及研習。
- (四) 整合相關資源，提供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、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、相關專業人員服務、支持服務、諮詢及輔導。
- (五) 建置人力及社區資源庫，提供學校參考運用。
- (六) 協助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工作。

六 特教輔導小組：

- (一) 精進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。
- (二) 提供學校特殊教育之教學輔導及諮詢。
- (三) 規劃辦理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。
- (四) 協助教育局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評鑑。

第五條 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，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、相關專業人員服務、學習輔具、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。

支持網絡各單位應於學校申請後十日內，評估個案需求及整合相關資源，以提供必要之諮詢、輔導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。

第六條 教育局應建置資訊平台，供支持網絡各單位及相關機關公告訊息及動態。

教育局應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，由特教資源中心管理臺北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，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，並督導學校落實相關通報工作。

第七條 教育局應運用前條第二項特殊教育通報網及系統之數據，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、編列預算及分配資源之依據，並彙整學校對支持網絡之建議，精進現行服務措施。

第八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定期召開會議，依其任務研訂、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。

教育局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，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及合作，並規劃、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時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個人資料，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。

第十條 推動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